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繆礎同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100590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19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1992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委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3年度教育部
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暨教育實習績優獎
說明會實施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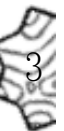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日臺教師（四）字第1130020946號函
辦理。
- 二、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強化實習指導教
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獎勵其對教育
實習優良貢獻，教育部設立教育實習績優獎，並委請國立
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工作計畫，
以推廣優質教育實習指導、輔導及實習作為。
- 三、為利推廣優質教育實習事蹟，分享教育專業發展作法、教
學活動設計與教育實習規劃及宣導113年教育實習績優獎評
選事宜。本（113）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分享研習會暨教育實習績優獎說明會採線上方式辦理，相
關資訊如下：

教務處 113/03/08 17:48



1130002651

有附件



(一)辦理時間：1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

(二)辦理說明：旨揭會議擬邀請前（112）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者分享經驗，請各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及具有實習輔導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積極參與，並依限完成報名手續，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4.5小時。旨揭會議亦開放中小學現職教師及師資生（含實習學生）自行報名。

(三)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至Google表單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HKQ1H1NaLRKwrvTy5>）。

(四)會議手冊：說明會手冊電子檔（網址：<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育實習績優獎專區/最新消息項下，請逕至該網站下載運用。

四、詳細資訊請參閱旨揭實施計畫（如附件），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專案計畫助理黃佩雯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轉分機1113，或E-mail：practice2006@gmail.com）。

五、檢附「113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暨教育實習績優獎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電話：2024/03/08
交換印章